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徐明波先生、董事王勇波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组成。徐明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溪先生、董事陈玉林先生组成。马清钧先生任主任委员。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溪先生和董事梁淑洁女士组成。马清钧先生任主任委员。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鸣溪先生、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董事徐明波先生组成。张鸣溪先生任主任委员。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明波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淑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彦卓先生、李亚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席文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2012-020)详见201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徐明波先生,1964年生,公司主要发起人、创办者和核心技术带头人。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课题组长、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是我国自己培养的青年基因工程中、下游技术专家，是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主持完成了四项国家级高技术重点研究项目，发表论文 40 余篇，并获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现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及产业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中关村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1994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03 年 10 月起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徐明波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波先生，1964 年生，大学学历，副研究员，198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课题组长，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一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3 年被评为北京市工业系统百名优秀工程技术人员。199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兼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勇波先生为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0.34%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淑洁女士，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先后在济南军区、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从事宣传和干部管理工作。2002 年 2 月到本公司工作，2002 年 5 月起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 6 月被聘为董事会秘书，2010 年荣获第 13 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秘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兼任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梁淑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彦卓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1995 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本科，1995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该校攻读硕士、博士。2002 年 5 月到公司工作，参与国家“863”等课题二项并曾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2002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海淀区有突出贡献专家，北京市科技新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吴彦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14%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亚军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副研究员。2000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同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课题负责人、生产部车间主任。现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李亚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02%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席文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1985-1998年在新乡化学纤维厂任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8年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席文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11%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军先生，1968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2005年曾在北京美通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起担任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起担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凯先生，1988年生，大学本科，2010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自2010年7月起一直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现拟聘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凯先生目前尚未参加董秘资格培训班，尚未取得董秘资格证书，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资格培训班。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